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事宜
的风险提示公告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）是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盛盈汇；证券代码：833466；以下简称“盛盈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发现，公司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1、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该网站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黔0115民初56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涉及公司，但公司未予披露。

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怡亚通）作为原告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。案件事实如下：

2018年4月25日盛盈汇、怡亚通及海南陵水丰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丰润公司），签订《委托采购三方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盛盈汇向怡亚通出具《委托采购订单》，怡亚通根据《委托采购订单》向丰润公司支付货款，丰润公司收到货款后3日内向盛盈汇发货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盛盈汇与怡亚通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对上述协议进行修改，将《委托采购三方协议》第四条更改为“1、乙方（怡亚



通)以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甲方(盛盈汇)出具《委托采购订单》的付款证明后,甲乙双方于每月5号前核对上一自然月货款总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为10%)给甲方,甲方在每月25号前(如遇节假日顺延),将上自然月的货款总额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,若乙方在25号后向基地付款的,则甲方在下下个自然月的25号前,经双方核对无误后,将该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2、甲方逾期支付款项,每日向乙方偿付所支付货款总额的0.3%作为违约金。”

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,怡亚通按照约定向丰润公司支付货款共计8,702,011.57元;2018年6月5日、2018年6月12日、2018年6月13日、2018年6月21日、2018年6月23日,盛盈汇分别确认收到怡亚通供应的荔枝,货款共计9,064,996.29元

盛盈汇于2018年7月17日向怡亚通支付62万元,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20万元,于2018年10月9日支付100万元,在怡亚通起诉后支付60万元,共计支付货款242万元。

2019年3月22日,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“被告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,644,996.2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:以8,444,996.26元为基数,从2018年7月25日起按照月利率2%计算至2018年8月24日止;以8,244,996.29元为基数,从2018年8

券



106

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；以 7,244,996.2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；以 6,644,996.2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按照月利率 2% 计算至被告支付本息付清为止）”。

2、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事宜的同时，审查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粤 0111 民初 14949 号，调解原告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调解被告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受理原告怡亚通与被告盛盈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审理过程中，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原、被告一致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3,541,775 元及违约金。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6,770,887.5 元及违约金，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6,770,887.5 元及违约金，若上述本金被告逾期支付，原告有权以 13,541,775 元中被告未足额支付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上述事项存在的风险

盛盈汇涉及重大诉讼未能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主办券商已督促盛盈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补

有
人
9.3

充披露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盛盈汇未及时履行法院判决及调解，若公司仍不履行法院判决及调解，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，将对盛盈汇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首创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5月30日

